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6〕10号

关于煤层气公司临汾大吉煤层气田二期产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煤层气公司临汾大吉煤层气田二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请示》（临汾〔2026〕4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临汾市大宁县、永和县，矿权面积 3537.374km²，本次开发面积 251.2km²，建设规模为产能 15 亿 m³/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井场 110 座、中心井场 5 座，采气井 401 口，综合废水预处理站 2 座、增压泵站 3 座，输气管线 343.2km、输水管线 565.7km 及其他配套工程。依托区域内现有及拟建的废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输气干线等工程。

根据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煤层气公司临汾大吉煤层气田二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6〕16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

开发规划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前提下，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井场点位、管线路由及敷设形式，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布设井场、站场、集输管线及建设临时工程。施工期应避免耕作期及雨季，严格控制开挖面与开挖量，表土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施工及井场退役后应采用原生表土与乡土物种进行生态修复，加强后期管护，重建与周边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禁向水体排污和堆积土方，减少对昕水河、芝河等河流的影响。泥浆水循环利用，无法利用部分排入泥浆钢制地罐。压裂返排液经综合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各井场钻井、压裂用水，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排采水、分离水按规范暂存于钢制储罐，随后输送至综合废水预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优先回用；无法回用部分依托一期工程已批复的永宁排采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外排水中全盐量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一级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完善钻井废水、压裂液返

排液、分离水泄漏等事故废水拦截收集运输设施，完备环境应急队伍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障黄河水域水生态安全。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钻井时采用多层套管封隔含水层，多层套管固定用水泥返高至地面，进入奥陶系地层可能导通岩溶水时应立即停止钻进并回填，防止连通不同含水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钻机基础区域、泥浆钢制地罐、危废贮存点、柴油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各类排采水暂存罐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设置满足要求的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气体引入燃烧设施燃烧后排放，禁止直接放空。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放废气烟度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煤层气抽采、输送及加压等环节，严禁直接排放煤层气。井场、中心井场及集输管道检修或事故放空的煤层气，引入火炬系统燃烧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全部进入泥浆钢制地罐委托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桶、废过滤吸附介质、含油杂质、废防渗布等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采出水处理站污泥、清管废渣委托综合利用。废光伏组件、废管柱由厂家回收。综合废水深度处理站产生的杂盐暂按危险废物贮存，待完成危废属性鉴别后按结果合理处置。危废贮存点及贮存库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六)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和维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各站场界昼、夜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噪声敏感点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 严格落实设施退役处置措施。 项目服务期满后，应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废弃管线。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等相关要求，对废弃井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采取封井、回填和井口处置等措施，防范次生环境风险和污染。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

影响报告书。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三至五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实施后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五、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上述单位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环评档案”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同时，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报告书》、环评批复分送上述单位，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永和分局，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